

國立陽明大學校園區域告示招貼設置申請書

(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校園區域告示招貼管理辦法制訂)
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	聯絡電話	公務：	
		行動：	
名稱			
設置目的			
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性		
材質			
固定 / 張貼方式			
告示 / 招貼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		
	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		
序號	設	置	地點
設計圖樣及內容 (或樣張副本)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填寫「設置地點」校園內請以陽明校名道路或大樓名稱及方位說明。</p> <p>二、填寫「設計圖樣及內容 (或樣張副本)」：請標示尺寸大小、顏色；得以實物照片貼附。</p> <p>三、上述二項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以附件說明。</p> <p>四、申請臨時性招貼，請先至出納組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再至事務組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五、活動後 7 日內清除所有臨時性招貼無息退還保證金；逾期未清除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</p>			
申請單位	事務組		總務長